

项目编号：SHXM-00-20220310-1117

财务（投资）监理服务（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H14-02 地块
配套初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财务（投资）监理服务（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H14-02 地块配套初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3-24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310-1117**

项目名称：**财务（投资）监理服务（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H14-02 地块配套初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4997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7359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财务（投资）监理服务（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H14-02 地块配套初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997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承担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H14-02 地块配套初中财务（投资）监理服务，合同期间负责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从服务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未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加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沪财建[2008]8号）的规定，与项目单位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关联关系的机构应当回避，不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①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多于两家。②联合体应当以造价咨询单位为牵头人，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采购活动。

（6）供应商应当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非本市财政部门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还需具备本市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2-03-11 至 2022-03-18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03-24 10: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03-24 10:30:00

地点：1.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2、根据上海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有关规定，各人员进入开评标场所应全程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检测，并出示“随申码”。未佩戴口罩、非绿色“随申码”或现场测量体温大于等于 37.3° C 的人员，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各响应方应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开评标场所，因无法及时完成核验不能或逾期进入开评标场所的后果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人：孙佳玲

电 话：021-68282401

传 真：021-68282401

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 8 楼

联系人：郭云为

电 话：021-52868253

传 真：021-52868273

邮 箱: shlxjczb@qq.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财务（投资）监理服务（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H14-02 地块配套初中）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SHXM-00-20220310-111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2-03038） 预算编号：0022-W10491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公开，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4997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包 1-1735900.00 元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 系 人：孙佳玲 电 话：021-68282401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联 系 人：郭云为 电 话：021-52868253 邮 箱：shlxjczb@qq.com
8.	采购内容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承担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H14-02 地块配套初中财务（投资）监理服务，合同期间负责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9.	服务日期	从服务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
1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一.3 合格的供应商的条件
12.	采购类型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2-03-11 起至 2022-03-18 (北京时间)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 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免费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以自行打印, 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纸质采购文件售价: 600元/本, 现金支付, 售后不退。携带一份上传资料盖章纸质版。)
15.	领取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16.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个日历日。
17.	保证金	项目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到账,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 31050171380000000401 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 “**项目 (或项目编号**) 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03-24 10: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届时请响应方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磋商。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19.	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 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开启 (解密) 时间: 2022-03-24 10: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所需携带材料: 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 (CA 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20.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磋商时间: 2022 年 03 月 25 日 10:3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磋商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所需携带材料: 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二次报价单 (需盖章) 参加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9.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2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填写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产品技术响应、技术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3.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4.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 性价比法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u>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u> <u>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u>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u> <u>4) 未在投标规定时间前递交保证金的。</u>
26.	联合投标	允许
27.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8.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若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	招标代理费支付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80%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80%+专家服务费 <table><tr><th>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0%</td><td>1. 50%</td><td>1. 00%</td></tr><tr><td>100-500</td><td>1. 10%</td><td>0. 80%</td><td>0. 70%</td></tr><tr><td>500-1000</td><td>0. 80%</td><td>0. 45%</td><td>0. 55%</td></tr></table>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或项目编号） 服务费”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31.	其他	1、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磋商文件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3、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参加开标。 4、该项目资金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按规定直接拨付。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 “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建设、维护和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机构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所规定的资质条件。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

得参加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如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询问与质疑

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获取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5.3条和第5.4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868253，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 8 楼。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办法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邀请中的联系地址、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人。

7.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

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2 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册。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

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9.2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内容：

（一）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供应商承诺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8)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财务状况报告
-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复印件）；
- 13) 资格条件及实质要求响应表
- 14)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6)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18)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工作实施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3) 包括主要方法和操作流程、对各类费用的控制和措施、对本工程造价控制内容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造价控制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等内容；
- 4) 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5) 服务承诺、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参数、信息、资料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9.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双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排页码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彩色宣传资料、手册、技术参数原版印刷资料另行装订成册。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9.4 保证金

9.4.1 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如有）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1）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将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9.5 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技术服务及后期维护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10、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报价一览表为在第一轮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2.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2.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 响应文件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2.5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2.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2.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需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3.2 采购代理单位在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参加，须另行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退出投标。

1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1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4.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4.4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5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5.2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

五、磋商程序

16、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共三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7、资格、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1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
- (3) 报价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 (6) 报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格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报价：
 - a、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c、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18、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18.1 磋商小组按照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抽取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货物、报价组成、商务条款等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20、价格因素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结果公告。自公告发布 7 日内，如无供应商质疑，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2、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3.2 在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3.3 合同一经签订,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依约处理。

24、保证金退回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缴纳代理服务费后,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5、代理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计委 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80%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80%+专家服务费

26、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6.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6.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促进残疾人就业

27.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7.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8、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9.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

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0、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1、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财务（投资）监理服务（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H14-02 地块配套初中）

2、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承担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H14-02 地块配套初中财务（投资）监理服务，合同期间负责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

3、项目地点：本工程选址位于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H14-02 地块，东至棉铃路，南至群峰路，西至白絮路，北至云端路绿化带。规划用地面积约 35107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容积率约 1.0。

4、服务周期：从服务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

5、预算金额：2499700 元

6、最高限价：1735900 元

二、涉及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H14-02 地块配套初中

2、工程内容：本工程拟新建一座 40 班规模初中，学生人数为 1800 人，教职员工人数为 172 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739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5398 平方米，主要为一座 5 层普通教学楼、一座 5 层行政楼、一座 5 层实验楼、一座 3 层公共综合楼、门卫及消控室、变电站及垃圾厢房等；地下建筑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主要为设备用房及地下停车库，停车位数量按教职员工人数的 100%进行设置，同时配置 27 辆临时停车位，合计设置 199 辆机动车停车位，并同步实施电气、给排水、绿化、场内道路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3、项目估算总投资按 41492.35 万元控制，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342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739.93 万元，预备费为 2961.91 万元，前期工程费暂估为 1506.51 万元。所需资金由管委会建设财力统筹安排。

三、财务（投资）监理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承担的财务(投资)监理业务范围为:从本次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3.1 资金监控工作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3.1.1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建设期内的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3.1.2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3.1.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3.1.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明确的书面意见,按工程进度及总监理工程师认定的工程完成情况,根据合同条件,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核实已完工作量,按提供工程中期付款的审核证明及建议,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3.2 财务管理工作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3.2.1 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3.2.2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3.2.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

报告，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3.2.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3.2.5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3.2.6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结算，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财政处提供总决算审核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审计和项目竣工决算的报批。

3.3 投资控制工作

3.3.1 前期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报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

(2) 对批复项目批复概算进行复核、分析并预警。对预警内容提出应地的意见及建议，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3.3.2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及其他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对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报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

(2) 在招标评标结束后，签订合同前，对拟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分析、提示不平衡 报价，预警并提出应对的意见及建议，根据拟签订合同条件预测结算价，与批复概算对比后进行分析，预警并提出应对的意见及建议。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及设备材料价格

等条款 的合理性、合法性及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4）预判项目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 相关书面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5）参与项目有关的询价与审核，对合同中相关的经济条款、计费标准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3.3.3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制定项目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2）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 跟踪管理。

（4）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确认质量合格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 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向临港新片区财政处报备。

（5）收集项目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建设单位 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 费用支出。

（6）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严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规模、设计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审核由于变更、施工实际情况变化等引起的签证。对于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 内容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8）及时预警项目建设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专业 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建设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

见。

(9)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10) 建立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分析表，对政策性调整、物价上涨和变更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的情况进行分析，预判超投资风险，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财政处报备。

(11) 检查项目建设单位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编制合同台账并根据实际付款情况及时调整，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12) 根据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情况表，编制采购时间表、资金计划表，对需核价的部分，按相关规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13)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4)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3.3.4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承建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结算价，并出具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3.3.5 竣工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提出书面分析报告，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3.3.6 采购人委托成交单位完成的其他相关事项。

四、财务（投资）监理有关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8)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 (9)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11)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2)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分别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储备库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暂行办法的通知》；
-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 (15) 《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
- (16)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1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 (18)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9)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20) 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注：若国家政策有变动的，依据最新政策执行。

五、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投资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5.1 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1.1 具有**土建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或经济类高级职称**（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响应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5.1.2 项目总负责人至本项目磋商时间止，不得兼任超过 2 个项目的总负责

人（含本项目），并为本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每周不低于3日驻守现场，时间安排满足现场实际情况需求和采购人的合理要求。（供应商对此需做书面承诺）；

5.2 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总负责人）

5.2.1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并由承担过同类业绩的人员担任，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2.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要求合理配置项目组成员，财务（投资）监理小组建议至少应配备具有造价工程师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人员，各专业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应足够满足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等所有工作的需要。

5.2.3 项目负责人必须不低于3个工作日/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若遇项目关键节点，项目负责人应每天到项目现场进行全程跟踪。施工过程中每日至少有1名项目人员在施工现场办公，若项目临时需要，须按采购人要求增加项目人员及到场时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单位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按违约处理。

5.2.4 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应该具有相关专业学历、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并具有同类项目审价审计经验。

5.3 供应商承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及财务（投资）监理班子其他人员均是本单位职工（**需要提供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等）的清单凭证或证明，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劳务合同。**）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

5.4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5.5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审计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5.6 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5.7 中标（成交）单位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

负责。

5.8 供应商一旦中标（成交）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财务（投资）监理实施细则，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优化。

六、响应报价及说明

6.1 财务（投资）监理服务收费要求

（1）报价依据：本采购文件明确的财务（投资）监理的工作范围和要求。

（2）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中的服务报价和下浮率必须相互匹配，即响应报价=最高限价（基准价）*（1-下浮率）。若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未按此要求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进入后续评审；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未按此要求进行填报的，则评审时除价格分以外其余所有分值均按 0 分计取。

（3）本项目商务分依据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及下浮率进行分别计算。

（4）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包含了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投资）监理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6.2 关于合同费用说明

（1）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最终合同金额根据沪发改投【2016】70 号文相关规定，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总投资金额为计费基数，乘以 0.8，再乘以（1-成交下浮率），作为最终合同费用。

（2）约定的合同费用已经包括了中标（成交）单位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生产工具等物资费用、差旅费用、措施费用、辅助服务、各类税费等，中标（成交）单位承诺不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合同费用不因项目建设期的变化而变化。

6.3 本次采购工作的相关招标事项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依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管理办法》。

6.4 响应人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6.5 响应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6.6 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七、验收标准和程序

7.1 验收标准

7.1.1 服务实施

- (1) 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 (2) 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 (3) 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7.1.2 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需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7.1.3 服务成效

- (1) 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 (2) 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7.1.4 服务反馈：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7.2 验收程序

7.2.1 成立验收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7.2.2 验收前准备

验收小组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并做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7.2.3 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按照做好的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7.2.4 出具验收书

完成验收后，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项目的验收结论性意见，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有出入的，应在验收书 上逐项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小组成员、中标（成交）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验收书上签字。

7.2.5 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2.6 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7.3 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违约责任

1、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4、如果成交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分析任务，需向采购人做出书面说明，并继续完成后续任务，直至验收通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 财务（投资）监理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1、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H14-02 地块配套初中

2、工程地址：本工程选址位于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H14-02地块，东至棉铃路，南至群峰路，西至白絮路，北至云端路绿化带。规划用地面积约35107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容积率约1.0。

3、建设内容：本工程拟新建一座 40 班规模初中，学生人数为 1800 人，教职员工人数为 172 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739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5398 平方米，主要为一座 5 层普通教学楼、一座 5 层行政楼、一座 5 层实验楼、一座 3 层公共综合楼、门卫及消控室、变电站及垃圾厢房等；地下建筑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主要为设备用房及地下停车库，停车位数量按教职员工人数的 100%进行设置，同时配置 27 辆临时停车位，合计设置 199 辆机动车停车位，并同步实施电气、给排水、绿化、场内道路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4、项目估算总投资按 41492.35 万元控制，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342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739.93 万元，预备费为 2961.91 万元，前期工程费暂估为 1506.51 万元。所需资金由管委会建设财力统筹安排。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3、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采购文件。

四、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签订本合同，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甲方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作范围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并接受甲方及其委托方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开展的项目财务监理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并按合同注明的时间、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最终合同金额计费基数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总投资为准。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所有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内容后结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九、本合同签订后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或甲方项目规划等任何因素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本合同自动终止并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如乙方已完成部份工作内容，可双方协商支付相关服务的成本费用。

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 陆（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3） 份。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委托（代表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二部分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名词解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特别说明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业务，且对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的一方。

2、乙方是指承担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业务，授受甲方管理、监督和考核的一方。

3、项目建设单位是指项目的建设或代建单位。

4、“日”是指任何日历天的零时至第二个日历天零时的时间段。

5、关联关系，是指项目参建方相互间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以及其他在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

6、不可抗力，是指不是由于合同当事人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以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

双方职责

第二条 甲方作为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财务（投资）监理制的主管部门，制定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的相关规定，委托乙方开展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业务工作，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对乙方存在的违约违规行为，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的有关法规开展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负责对受托项目约定工作范围内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全权委托财政处，行使甲方对乙方受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及对乙方工作中的违约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的权利。

第六条 财政处依据本合同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

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对乙方的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甲方核拨乙方财务（投资）监理报酬和惩罚处理的依据。

第七条 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工作,赋予乙方开展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相应的权利。

第八条 甲方应采取适当形式正式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关于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帮助协调乙方在正常开展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中提出的书面要求。

第九条 甲方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及时间向乙方提供实施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所需的项目资料。

第十条 财政处依据考核结果，有权对乙方在实施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通过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财政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工作人员，或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在实施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过程中，有向甲方书面提出关于项目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意见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在财务（投资）监理过程中，乙方若需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工作资料时，应向项目建设单位书面提出，若项目建设单位不配合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乙方应及时书面向财政处报告。

第十三条 乙方在实施受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过程中应遵循《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主动开展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并接受财政处的管理、监督及考核。

第十五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后，应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与受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受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大纲、实施方案（含承担本合同约定项目财务（投资）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分工等情况、工作计划等），并向财政处报备。

第十六条 乙方应按照报备的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工作，按月编制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报告报项目建设单位、财政处和发展改革处，如实反映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如实披露项目存在的问题，不得瞒报、漏报。

月报及专报格式根据财务（投资）监理专业要求及工作要求进行编写。

第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可预见的风险时，乙方应及时进行分析，对项目投资控制的前景作出客观评估，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专业的控制措施建议，并同时向财政处报备。

若乙方发现本工程的财务管理、资金监控有上述情况时同样处理。

第十八条 乙方应对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过程资料进行规范化的档案管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处的检查。

第十九条 乙方实行回避制度，若乙方与本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监理等参建单位有关联关系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二十条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对财政处在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管理、监督和考核中发现并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不能及时予以响应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财务（投资）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因乙方被考核不合格或遇相关政策调整及甲方项目规划等任何因素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情况外），应当在 14 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五条 当财政处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且又未履行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职责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职责的书面通知，若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没有进行实质性的整改并书面回复，则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委托财务（投资）监理合同的通知时，合同即行终止，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业务的收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的费用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最终合同金额计费基数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总投资为准。

第二十七条 如果财政处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中费用提出异议，可在收到支付申请 14 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乙方应在收到异议通知 7 日内对异议内容作出书面回复。

第三部分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内容

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受托负责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自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或阶段性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

具体分阶段工作内容、操作流程及相关表式均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指导并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动态编制项目建设期内的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2、指导并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3、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4、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第二十九条 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1、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2、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3、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

告，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4、审核项目的月度支出，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每季度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和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并向财政处报备。

5、指导并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6、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结算，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财政处提供总决算审核报告，并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审计和项目竣工决算的报批。

第三十条 投资控制的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前期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扩初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建设单位参考，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报财政处。

对批复项目批复概算进行复核、分析并预警。对预警内容提出应对的意见及建议，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二）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及其他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对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报财政处。

2、在招标评标结束后，签订合同前，对拟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提示不平衡报价，预警并提出应对的意见及建议，根据拟签订合同条件预测结算价，与批复概算对比后进行分析，预警并提出应对的意见及建议。

3、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及设备材料价格等条款的合理性、合法性及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4、预判项目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5、参与项目有关的询价与审核，对合同中相关的经济条款、计费标准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

报备。

（三）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制定项目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2、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确认质量合格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向财政处报备。

5、收集项目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建设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严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规模、设计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审核由于变更、施工实际情况变化等引起的签证。对于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8、及时预警项目建设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建设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9、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10、建立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分析表，对政策性调整、物价上涨和变更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的情况进行分析，预判超投资风险，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11、检查项目建设单位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编制合同台账并根据实际付款情况及时调整，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12、根据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情况表，编制采购时间表、资金计划表，对需核价的部分，按相关规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13、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4、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四）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承建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结算价，并出具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五）竣工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提出书面分析报告，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六）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其他事项。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人员要求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其中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负责人必须以不低于 3 日/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若遇项目关键节点，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负责人应每天到项目现场进行全程跟踪。施工过程中每日至少有 1 名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办公，若项目临时需要，乙方应按财政处的要求增加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人员及到现场的时间。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如有人员未到位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财务（投资）监理费用。未经甲方同意，财务（投资）监理单位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甲方批准。

合同费用与支付方式

第三十三条 本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的计费以总投资金额暂定 41492.35 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合同金额计费基数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总投资为准），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

价大写])

第三十四条 本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费的支付方式为:

(一)项目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总费用的 15%,作为合同预付款。

(二)乙方按照工作要求完成项目前期阶段至项目施工等发包采购阶段的相应工作后,即当乙方向甲方递交项目投资控制目标专题报告等工作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总费用的 30%。

(三)乙方按照工作要求完成项目施工阶段至项目竣工决算阶段的相应工作后,即当乙方向甲方递交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意见等工作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财务(投资)监理总费用的 25%。

(四)待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财务(投资)监理总结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总费用的 30%。

第三十五条 若本项目被列为财务(投资)监理年度考核计划,则本项目的财务(投资)监理费用将根据财政处的考核结果予以支付。具体考核操作标准如下:

(1)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含 80 分),支付当期财务(投资)监理费。

(2)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到 80 分之间的,暂停支付当期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费用,并要求财务(投资)监理单位限期整改,整改结果待财政处认可后,扣罚 10%的财务(投资)监理总费用后予以支付,并通报相关部门。

(3)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暂停支付当期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费用,且直接扣罚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总费用的 20%,并要求执行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再扣罚相应阶段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费用的 10%,并通报相关部门。

附则

第三十六条 若乙方在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中存在不上报或漏报签证等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管理办法》等规定严重不符的情况,对乙方进行追加处罚。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考核明细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管理,提高财务(投资)监理单

位的服务质量，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制度，特制定本考核明细。

一、考核种类和方式

考核采取定期考核与项目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建设单位根据财务（投资）监理单位申请合同进度款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当期支付财务（投资）监理合同进度款的依据；项目末次考核是项目竣工后进行的项目末次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项目末次考核保证金的拨付依据。两项考核的得分加权计算后得出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在该项目委派工作中的总考核得分，作为考评财务（投资）监理的依据。

按照《投资监理工作考核评分表》（见附表）进行各自评分，考核得分满分为 100 分，尚未实施的工作不计分，得分按得分率计算。所有考核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即为此次考核的最终得分。

考核可采用事先通知或不事先告知的方式，采用工作陈述、查阅资料、复核报告质量、现场评估、专家评审等一种或多种形式。

二、考核内容和标准

考核时间：与项目请款进度同步。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本要求、投资控制工作质量、资金监控、财务管理、财务监理效果和配合工作等六方面。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第一阶段：按照工作要求完成项目前期阶段至项目施工等发包采购阶段的相应工作，递交项目投资控制目标阶段报告。

内 容			分值	评分办法
一、基本要求 (35分)	工作态度(8分)	工作时效性	3	未及时报送报告、完成工作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业务工作态度	3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计分
		遵纪守法、廉洁公正	2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减全部分值
	资料管理 (12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	4	资料未收集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招投标及施工图设计	4	资料未收集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估算、概算明细资料	4	资料未收集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 容			分值	评分办法
	人员情况(7分)	财务（投资）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及专业配置	4	不能满足要求时酌情扣分
		现场人员到位情况	3	人员未到位影响工作的扣减全部分值
	内控管理(8分)	财务监理实施细则	4	根据实施细则质量酌情计分，无实施细则的扣减全部分值
		机构内部复核把关	4	根据复核把关情况酌情计分，无复核制度的扣减全部分值
二、投资控制工作质量（55分）	设计阶段(4分)	设计概算复核	4	未及时出具书面意见或出具的意见有明显错误的，扣减全部分值
	前期阶段(6分)	前期费用审核（合理性、合法性）	6	未及时出具书面意见或出具的意见有明显错误的，每缺一项扣2分
	招投标阶段（45分）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文件审核	10	未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提出优化建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的，每缺一项扣5分
		各类招标工作（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等）审核	20	未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意见的，每缺席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合同谈判参与并提供专业意见	15	未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意见的，每缺席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三、项目投资控制目标阶段报告（10分）			10	未编制，扣减全部分值
合 计			100	

（2）第二阶段：按照工作要求完成项目施工阶段至项目竣工决算阶段的相应工作，递交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意见等工作成果。

内 容			分值	评分办法
一、基本要求（20分）	工作态度（10分）	工作时效性	4	未及时报送报告、完成工作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业务工作态度	3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计分
		遵纪守法、廉洁公正	3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减全部分值
	人员情况（5分）	现场专业人员出勤情况	5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酌情扣分
	内控管理（5分）	机构内部复核把关	5	根据复核把关情况酌情计分，无复核制度的扣减全部分值

内 容		分值	评分办法	
二、投资控制工作质量(56分)	施工阶段（46分）	审核各类合同、建立合同台账	6	未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意见的，缺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没有合同台账的，不得分
		审核各类费用支付（含工程进度款支付）证明及资料收集	10	未及时出具意见或未发现申报工作量与实际完成量的差异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程签证、变更的审核及资料收集	12	未按规定出具意见，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审核意见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建立月报制度，预判超投资风险	10	月报表不及时、不完整的，对投资异常未及时进行分析并进行预判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发生重大问题上报专题报告的效果（如有）	8	建设标准提高、工程范围增加、超出概算内容不及时、不完整的，未提出专题报告致使投资失控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竣工结算阶段（10分）	竣工结算审核	10	出现重大偏差的扣减全部分值
三、资金监控（8分）		协助编制资金用款计划、监督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和专户管理	8	未按规定出具意见，每次扣 4 分，扣完为止；
四、财务管理（6分）		协助设置会计科目及编审各类财务报表	6	未按规定出具意见，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五、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及竣工决算审核意见（10分）			10	出现重大偏差的扣减全部分值
合 计			100	

(3) 完成阶段: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 递交完整的财务(投资)监理总结报告。

内 容		分值	评分办法	
一、基本要求（26 分）	工作态度（6 分）	工作时效性	3	未及时报送报告、完成工作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业务工作态度	2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计分
		遵纪守法、廉洁公正	1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减全部分值
	资料管理（10 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	2	资料未收集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招投标及施工图设计	2	资料未收集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文件	2	资料未收集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 容			分值	评分办法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设计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等资料	4	资料未收集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人 员 情 况	财务（投资）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及专业配置	2	不能满足要求时酌情扣分（造价师、会计师比例）
	（6 分）	现场人员到位情况	2	人员未到位影响工作的扣减全部分值
		例会及重要会议到会情况	2	每缺席一次会议，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控管理（4 分）	财务监理实施细则	2	根据实施细则质量酌情计分，无实施细则的扣减全部分值
		机构内部复核把关	2	根据复核把关情况酌情计分，无复核制度的扣减全部分值
二、投资控制工作质量（44 分）	设计阶段（2 分）	设计概算复核	2	未及时出具书面意见或出具的意见有明显错误的，扣减全部分值
	前期阶段（2 分）	前期费用审核（合理性、合法性）	2	未及时出具书面意见或出具的意见有明显错误的，扣减全部分值
	招投标阶段（12 分）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文件审核	4	未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提出优化建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的，扣减全部分值
		各类招标工作（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专业分包等）审核	4	未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意见的，每缺席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同谈判参与并提供专业意见	4	未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意见的，每缺席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二阶段（23 分）	建立合同台账	2	不能及时反映情况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核各类费用支付（含工程进度款支付）证明及资料收集	5	未及时出具意见或未发现申报工作量与实际完成量的差异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程签证、变更、技术核定单的审核及资料收集	6	未按规定出具意见，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审核意见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建立月报制度，预判超投资风险	6	月报表不及时、不完整的，对投资异常未及时进行分析并进行预判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内 容		分值	评分办法	
		发生重大问题上 报专题报告的效果（如有）	4	建设标准提高、工程范围增加、超出概算内容不及时、不完整的，未提出专题报告致使投资失控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竣工结 算、决算 阶段（5 分）	竣工结算、决算 审核	5	出现重大偏差的扣减全部分值
三、资金监控（8 分）		协助编制资金用 款计划、监督建 设资金的专款专 用和专户管理	8	未按规定出具意见，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四、财务管理（6 分）		协助设置会计科 目及编审各类财 务报表	6	未按规定出具意见，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五、财务监 理效果（12 分）	财务监 理报告 （7 分）	定期财务监理报 告的效果	2	不能及时反映情况或反映失实的， 扣减全部分值
		发生重大问题上 报专题报告的效果	3	未提出专题报告致使投资失控的， 扣减全部分值
		及时提出财务监 理建议书的效果	2	未出具必要的建议书或建议书内 容不当的，扣减不全部分值
	财务监 理最终 效果（5 分）	管委会反馈情况	3	管委会相关部门在项目中反映财 务监理问题的，扣减全部分值
		项目单位反馈情 况	2	项目单位反馈表中反映财务监理 问题的，扣减全部分值
六、配合工作（4 分）		相关工作配合情 况	4	配合工作一般 1 分、较好 2 分、好 4 分
合 计			100	

三、考核等级的评价

考核采用 100 分制考核,90 分及以上为“优”,80-90 为“良”,60 分-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发生重大违规问题、故意提供内容虚假的审查报告的或恶意违反考核规则的,实行一票否决制,直接纳入黑名单,并通报建设、财政主管部门。

四、考核结果的通知和应用

(1) 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含 80 分),支付当期财务(投资)监理费。

(2) 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到 80 分之间的,暂停支付当期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费用,并要求财务(投资)监理单位限期整改,整改结果待财政处认可后,扣罚 10%的财务(投资)监理总费用后予以支付,并通报相关部门。

(3) 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暂停支付当期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费用，且直接扣罚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总费用的 20%，并要求执行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再扣罚相应阶段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费用的 10%，并通报相关部门。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公正地对待采购人和供应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择优选择供应商的依据。

一、基本要求

1.1 整个磋商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承担责任；
- (5)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7)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 (8) 不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9) 不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0) 凡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审结果公示后除外）。

1.4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委员会的监督。

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1.1 条和第 1.2（10）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三、磋商细则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

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5）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若发生上述（1）～（2）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后附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

2）税收证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未提供缴纳凭证，只提供缴纳通知书的视为无效响应。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义务。

3.2 磋商步骤

3.2.1 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参与本项目的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在评审现场单独打开磋商文件并报价；
- (2) 评审专家与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单独磋商；
- (3) 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有权现场修改一次报价，修改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 (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除响应文件外的任何承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承诺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同等。
- (5) 评审专家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2.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时，评审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磋商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报价及下浮率得分权重 10%技术标权重为 90%。

3.3.2 对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3.3.3 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5 技术标评审

详细评审中技术标的评审要素、各评审要素的权重及所包含主要内容《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财务（投资）监理服务（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H14-02 地块配套初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报价及下浮率得分	0~10	1)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报价) × 5% × 100 2) 下浮率得分= [(1-磋商基准下浮率) / (1-自报下浮率)] × 5% × 100 注：服务报价和下浮率必须相互匹配
项目总负责人执业年限	0~5	执业年限：项目总负责人执业满8年的得1分，执业满10年的得2分，执业满15年的得5分。
项目总负责人工作经历	0~8	工作经历：项目总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36个月内承担过的市政类项目的投资监理、竣工结算审价工作的，有1项得2分，最高得8分；上述期间仅完成其他工程（如管线及绿化搬迁类、社会事业类、信息化类等）项目的投资监理、竣工结算审价工作的，有1项得1分，至多得4分；上述期间若同时具备上述项目业绩的，该项分值可累加，最高得8分。 注：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项目组人员配备	0~8	1、根据供应商人员配备，项目组成员中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

		师有高级职称的，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项目组各成员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承担过工程项目的投资监理、竣工结算审价或财务审计工作的，有 1 项得 1 分，每位成员至多加 1 分，满分为 5 分（其中工程造价人员最多得 3 分，财务人员最多得 2 分）。 注：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工程造价业绩	0~10	工程造价：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承接过工程项目的投资监理或竣工结算审价工作的，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财务审计业绩	0~4	财务审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承接过工程项目的财务审计工作的，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财务（投资）监理实施方案	15~30	根据方案内容（包括对资金控制办法及具

		体操作方案、工作流程、时间进度控制等)是否齐全完备,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切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监理程序是否合理明确,是否目标明确服务可靠,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预案是否科学、可操作等进行综合评定: $15 \leq \text{评定分} \leq 30$; 若评审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未做描述,则该项得“0”分。
服务承诺	4~10	根据投标单位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奖惩措施、提供优质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承诺等是否合理: $4 \leq \text{评定分} \leq 10$; 若评审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未做描述,则该项得“0”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4~10	人员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是否完善、详细、可操作等进行综合评审: $4 \leq \text{评定分} \leq 10$ 若评审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未做描述,则该项得“0”分

综合能力	1~5	根据供应商的资历、商业信誉、履约能力、业内评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1≤评定分≤5；
------	-----	---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3.3.6 商务标评审

3.3.6.1 商务评审即商务报价及下浮率得分评审。

3.3.6.2 评审委员会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3.6.3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时，将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以确定经核实的报价：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单项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单项总价。
- (2) 当单项总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项总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 (3) 对其他计算错误由评审委员会决定修正的方法。

3.3.6.4 响应报价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在计算经核实的响应报价时进行修正：

- (1) 报价表中各子目的数量与方案严重不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 (2) 报“0”或“负”的报价，供应商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3.3.6.5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是在授予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3.3.6.6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评标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名称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及下浮率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供应商名称的评审价。对各供应商名称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及下浮率最低的投标报价及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及下浮率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名称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5%*100

下浮率得分=[（1-磋商基准下浮率）/（1-自报下浮率）]*5%*100

3.3.6.7 响应报价及下浮率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3.6.8 由磋商工作小组成员统计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3.3.7 综合评分

3.3.7.1 各响应文件的综合得分=报价及下浮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3.7.2 经分数汇总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3.3.7.3 评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对上述评审得分计算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3.3.7.4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总得分相等时，则按供应商响应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响应报价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如有可能，进行多轮投票），按得票数进行排序。

四、磋商结果

4.1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及推荐意见将汇总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

4.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则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报价格式

报价函

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磋商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报价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

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需盖章。

2.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需盖章。

3. 报价格式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财务（投资）监理服务（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H14-02 地块配套初中）

包 1

服务项目 负责人姓名	服务项目 负责人执业 证号	每周驻 现场天 数（下 限）	项目组 总人数	每周常 驻现场 人数及 天数（下 限）	项目总 负责人 同时任 其他项 目情况 及说明 或承诺	投标下 浮率	投标报 价（总 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投标报价中的服务报价和下浮率必须相互匹配，即投标报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需盖章。

报价表（最终）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元）	下浮率（%）

备注：

- 1、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 2、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 3、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磋商时提交
- 4、投标报价中的服务报价和下浮率必须相互匹配，即投标报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需盖章。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年报价费用	备注
	人员工资费用		详见明细（ ）
	人员福利费用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		
报价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需盖章。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非联合体响应适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7. 联合体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响应适用）

联合体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
目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联合体各方均需签字或盖章）

8.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响应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响应各方：

甲方：

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体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牵头人参加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

2、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

2、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报价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 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证明材料	1.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近三年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关于加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沪财建[2008]8号）的规定，与项目单位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应当回避，不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报价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①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多于两家。②联合体应当以造价咨询单位为牵头人，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应当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非本市财政部门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还需具备本市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其它应当响应的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	其它应当响应的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联合体单位均需盖章)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报价及下浮率得分			
2.	项目总负责人			
3.	保障措施方案			
4.	项目组人员配备			
5.	供应商业绩			
6.	财务(投资)监理实施方案			
7.	服务承诺			
8.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9.	综合能力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并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并盖章）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联合体单位均需盖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14.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并盖章）

--

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5. 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并盖章）

--

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6. 财务报表（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并盖章）

--

注：须提供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后附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并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58.72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58.72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

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9.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表相关信息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 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类似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建安投资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委托单位名称		

说明：

- 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2、须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清单凭证或证明。
- 3、须附合同、审价报告或项目批复等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时间及系本人业绩的有效证明。
合同、审价报告可以提供关键页，但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项目名称、时间。
- 4、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1) 总况

项目名称：

总负责人姓名	
项目组总人数	
造价组人员数	
其中：负责人姓名	
注册造价师人数	
财务组人员数	
其中：负责人姓名	
注册会计师人数	
会计师人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造价组人员名册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注册造价师证书编号或岗位证书编号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角色
合计总人数： 人						

说明：“专业”一栏请填写“建筑”或“安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财务组人员名册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或岗位证书编号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角色
合计总人数： 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类似项目投资控制或财务管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建安投资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委托单位名称		

说明：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须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清单凭证或证明。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和有效的聘用合同。

3、须附合同、审价报告或项目批复等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时间及系本人业绩的有效证明。合同、审价报告可以提供关键页，但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项目名称、时间。

4、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0. 供应商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联合体单位
均需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用户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						

需注明：工程造价业绩/财务审计业绩

说明：

1、近三年是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36个月内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审价报告或项目批复等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时间的有效证明。合同、审价报告可以提供关键页，但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项目名称、时间。

2、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针对本项目的财务（投资）监理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流程、时间规划、人员安排、实施方案等）
- 2) 服务承诺
- 3)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